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和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王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聘任王威先生为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柳木华

钟明霞

年 月 日